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判決

111年度簡字第88號

111年7月20日辯論終結

原告 匯佳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代表人 薛文琳

訴訟代理人 謝傑閔

被告 內政部

代表人 徐國勇

訴訟代理人 郭蓮君

兼

代收人 蕭惟中

上列當事人間入出國及移民法事件，原告不服行政院中華民國111年3月9日院臺訴字第1110166457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部分：

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0年10月20日內授移字第1100025962號處分書(下稱原處分)所裁罰新臺幣(下同)20萬元罰鍰而涉訟，是本件爭訟之罰鍰數額既在40萬元以下，屬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簡易行政訴訟事件，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二、爭訟概要：

原告未依規定申請經營移民業務設立許可，並領取註冊登記證者，於101年3月間在其官網上刊登「台灣投資移民-梅花卡」、「投資移民台灣-港澳人士」等移民業務訊息，並設有「立即聯繫，免費諮詢」連結，介紹投資移民臺灣之廣告(下稱系爭廣告)，被告於101年3月5日上網瀏覽系爭廣告始

01 查知上情，經審認原告有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下稱移民法)
02 第55條第1項規定之違章行為，乃依同法第75條，以原處分
03 裁處原告20萬元罰鍰。原告不服原處分，提起訴願，經行政
04 院以111年3月9日院臺訴字第1110166457號訴願決定駁回，
05 原告仍表不服，於111年5月5日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

06 三、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

07 (一)主張要旨：

- 08 1. 原告為管理顧問公司，提供客戶商務資訊服務，未曾辦理移
09 民業務，且每當客戶詢問移民業務時皆答覆「無經營移民業
10 務」或置之不理。
- 11 2. 原告倘為經營移民業務者，當知移民法相關規定，惟原告既
12 非法律專家，亦非經營移民業務者，如何知悉移民法相關規
13 定，倘仍須受處罰，應予以減輕裁罰金額。

14 (二)聲明：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15 四、被告答辯及聲明：

16 (一)答辯要旨：

- 17 1. 本件係被告所屬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新北市專勤隊（下稱專
18 勤隊）查察案件，專勤隊查察情形摘要如下：依原告委由公
19 司經理謝傑閔於110年4月29日調查筆錄稱略以：「（問：原
20 告網站頁面中登載有『台灣投資移民（梅花卡）/港澳人士
21 投資移民台灣』及『立即聯繫，免費諮詢』等移民業務廣
22 告，請問刊登者為何人？）係本公司委外給製作網頁業者刊
23 登。」等語，上述情節有專勤隊調查資料附卷可稽。
- 24 2. 依上述調查筆錄，謝傑閔坦承系爭廣告係原告委請網頁製作
25 業者刊登，原告刊登涉移民業務內容廣告事證明確。復參諸
26 實務判決意旨略以：「刊登廣告即屬於營業行為，蓋以廣告
27 刊登之目的即在招攬業務，若無營業之準備，自不可能刊登
28 廣告招攬生意」，原告非屬合法註冊登記之移民業務機構，
29 卻在系爭網站刊登內容為：「台灣投資移民梅花卡」、「港
30 澳人士投資移民台灣」及介紹投資移民臺灣等移民法第56條
31 第1項第1款（代辦居留、定居、永久居留或歸化業務）及第

3款（與投資移民有關之移民基金諮詢、仲介業務）所定之移民業務廣告；且系爭廣告下方設有「立即聯繫，免費諮詢」之連結，依一般通念已直接與招攬辦理移民業務產生關聯，即屬違法招攬移民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第3款之移民業務，已違反同法第55條第1項規定。

3. 依行政罰法第8條但書規定所稱「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係是否不知法規情節之審酌；而所謂「不知法規」，係指行為人不知法規所禁止或要求應為之行為或不行為義務為何，並非指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人，必須對自己之行為，究係違反何法規之規定，有所認知。原告未依規定申請經營移民業務設立許可，並領取註冊登記證者，不得經營移民業務，移民法第55條第1項已規定明確，原告自不得以不知法規冀求減免裁罰。

4. 原告係第1次違規，依移民法第75條規定及「入出國及移民法與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罰鍰案件裁罰基準」規定，應裁罰20萬元。另依專勤隊卷附調查資料，原告未有行政罰法第8條及第18條規定得減輕或免除裁罰之情形。本件經提送於110年9月1日召開之110年度「內政部移民署管理經營移民業務審查小組」第2次會議審議，並裁罰在案，被告依法處分並無違誤。

(二)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五、爭點：

(一)原告所為是否已違反移民法第55條第1項及第56條第1項之規定？

(二)被告以原處分對原告裁罰20萬元罰鍰，有無違反比例原則？

六、本院之判斷：

(一)應適用之法令：入出國及移民法第55條第1項、第56條第1項、第75條(如附錄)。

(二)原告所為已違反移民法第55條第1項及第56條第1項之規定：

1. 依移民法第55條第1項、第56條第1項及第75條之規定可知，未先向移民署申請經營移民業務設立許可，並辦妥公司登

01 記，再領取註冊登記證之公司，不得經營移民業務；否則，
02 處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之罰鍰。而所稱移民業務，係指
03 代辦居留、定居、永久居留或歸化業務；代辦非觀光旅遊之
04 停留簽證業務；與投資移民有關之移民基金諮詢、仲介業
05 務，並以保護移民者權益所必須者為限及其他與移民有關之
06 諮詢業務。

- 07 2. 如爭訟概要欄所載之事實，除後述之爭點外，其餘為兩造所
08 不爭執，並有原處分(見本院卷第21頁)、送達證書(見原處
09 分卷)、系爭廣告網頁資料(見原處分卷)及訴願決定(見本
10 院卷第25至35頁)附卷可稽，該情堪以認定。觀諸上開原告
11 官網服務網頁所刊登之系爭廣告內容：「台灣投資移民-梅
12 花卡：一、移民台灣的好處；二、申請移民台灣資格；三、
13 申請移民台灣資格比較表；四、外國人在台投資移民申請條
14 件；五、外國人在台投資移民應備文件；六、可在台灣投資
15 專案」、「台灣投資移民-港澳人士：一、港澳人士投資移
16 民台灣；二、申請移民投資比較表；三、外投資申請應聘居
17 留的程序；四、投資移民取得臺灣籍；五、該具備哪些條件
18 才能申請定居呢？」，是原告在其官網服務網頁上所刊登之
19 系爭廣告內容乃介紹外國人、港澳人士來台居留、定居等移
20 民業務，且原告訴訟代理人謝傑閔於110年4月29日在專勤隊
21 訪談時陳稱：系爭廣告係原告委外給製作網頁業者刊登，並
22 刊登在原告官網上；網站所載電話門號係原告公司代表號，
23 作為客戶諮詢業務使用」等語(見原處分卷)，堪認系爭廣
24 告確係由原告委託網頁業者製作後，再由原告刊登在其官網
25 上。原告所刊登之系爭廣告為外國人或港澳人士來台投資移
26 民、居留、定居，核屬移民業務。又刊登廣告屬於營業行
27 為，依移民法第56條第4項規定，經許可辦理移民業務之公
28 司有關移民廣告之刊登仍必須經過移民團體審閱確認始得刊
29 登，足見刊登廣告屬於經營移民業務之行為。查原告為依法
30 設立有限公司組織之管理諮詢公司，可經營事業項目為投資
31 顧問業及管理顧問業等，然並未向移民署申請設立許可及領

01 取註冊登記證，無法經營移民業務等情，業據原告訴訟代理
02 人陳稱在卷(見原處分卷、本院卷第19頁)，並有原告設立登
03 記表(見本院卷第83至85頁)附卷可稽，是依移民法第55條第
04 1項規定，不得經營移民業務，原告卻於其官網刊登系爭廣
05 告，為經營移民業務行為，已違反移民法第55條第1項及第5
06 6條第1項規定，其違章行為明確，被告以原處分裁罰原告，
07 並無違誤。故原告主張其刊登系爭廣告僅係提供客戶資訊，
08 未曾辦理移民業務等語，尚難採認。

09 (三)被告以原處分對原告裁罰20萬元罰鍰，並無違反比例原則：
10 原告主張其非法律專家，亦未辦理移民業務，不知移民法相
11 關規定，縱應受處罰，應予減免裁罰金額等語。惟查，按不
12 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行政罰法第8條前段定
13 有明文，縱原告因不瞭解法規之存在或適用，進而不知其行
14 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時，仍不得免除行政處罰責任，是原告
15 自不得以不諳法規而解免其違章責任，否則法律即形同虛
16 設。又行政機關裁處罰鍰，應在法定罰鍰額度之範圍內為
17 之，除有行政罰法第8條但書或其他減免處罰規定之適用
18 外，不得低於法定最低罰鍰額度。另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
19 所定「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因違反行政法上
20 義務所得之利益」、「受處罰者之資力」等項目，均為行政
21 機關在法定罰鍰額度範圍內所應審酌之因素。查被告以原處
22 分對原告裁罰20萬元罰鍰，已為移民法第75條規定之最低罰
23 鍰金額，是原告主張因不諳法令應減輕罰鍰金額等語，尚屬
24 無據，故被告所為裁罰之金額並無違反比例原則。

25 (四)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26 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
27 要，併予敘明。

28 七、結論：

29 原處分認事用法並無違誤，訴願決定遞予維持，核無不合。
30 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及訴願決定均無理由，應予駁回。第一
31 審訴訟費用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爰宣示如主文第2項所

示。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8 日

行政訴訟庭 法官 黃子濞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含上訴理由，應表明原裁判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裁判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繳納上訴裁判費3,000元；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逾期未提出者，毋庸命補正，即得逕以裁定駁回之。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8 日

書記官 藍儒鈞

附錄(本件參考法條)：

1.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55條第1項前段

經營移民業務者，以公司組織為限，應先向移民署申請設立許可，並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後，再向移民署領取註冊登記證，始得營業。

2.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56條第1項

移民業務機構得經營下列各款移民業務：

一、代辦居留、定居、永久居留或歸化業務。

二、代辦非觀光旅遊之停留簽證業務。

三、與投資移民有關之移民基金諮詢、仲介業務，並以保護移民者權益所必須者為限。

四、其他與移民有關之諮詢業務。

3.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75條

未依本法規定申請設立許可，並領取註冊登記證，或經撤銷、廢止許可而經營第56條第1項各款移民業務者，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